

日~22日上午举行。1月19日开幕式在市人民大礼堂举行,其他各次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在人民大厦举行。

二、建议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议程为:

(一) 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 审查和批准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 审查市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批准2013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4年市级财政预算;

(四) 听取和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 听取和审查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 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建议成立大会筹备处,负责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3]第28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两江
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已于2013年11月30日经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1月30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庆两江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

(2013年11月30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规范、保障和促进重庆两江新区(以下简称两江新区)开发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两江新区有关行政管理事项决定如下:

一、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两江新

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两江新区经济发展、开发建设的统一规划、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协调两江新区的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

新,统筹两江新区的产业布局,组织制定并实施加快推进两江新区开发开放的政策和措施;

(二)组织编制两江新区的经济发展规划、分区规划、专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重点专项规划,按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三)在两江新区规划范围内行使有关市级行政管理权,具体行政管理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确定;接受有关市级部门依法委托,行使相关行政管理权;

(四)负责两江新区管委会直管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两江新区管委会直管区域以外、规划范围内其他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二、两江新区管委会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必要的职能机构。管委会的职能机构在两江新区管委会直管区域内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具体行政管理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确定;接受有关市级部门依法委托,行使相关行政管理权。

三、市级部门在两江新区设立的有关直属机构或

者派出机构,负责规划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工作,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接受两江新区管委会的指导,具体机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和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确定;接受有关市级部门依法委托行使相关行政管理权。

四、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积极支持两江新区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管理工作。江北区、北碚区和渝北区政府分别负责两江新区管委会直管区域内的市政和社会事务管理。鼓励和支持两江新区在行政体制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创新。

五、本决定所称两江新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位于重庆主城长江以北、嘉陵江以东,包括江北碚区、渝北区三个行政区的部分区域,规划面积一百平方公里。本决定所称两江新区管委会直管区域包括两江新区范围内的鱼嘴镇、复盛镇、郭家沱镇、兴镇、石船镇、水土镇、复兴镇等七个建制镇街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区域。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两江新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3年11月2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晓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两江新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两江新区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

设立两江新区是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加快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积极探索内陆开经济发展新路子的重要举措。为确保两江新区的运行,按照市委、市政府确立的“新区事情新区办